

《中国密码学会奖》奖励办法（修订稿）

（2011年3月19日一届十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密码学学科发展和中国密码学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依据国家奖励工作的有关政策，结合密码研究领域的实际情况，设立中国密码学会奖。

第二条 中国密码学会奖的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扰。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中国密码学会奖的领导机构是中国密码学会常务理事会。其主要职责是：对奖励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制定、修订奖励办法；审核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四条 设立中国密码学会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在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组织各奖项的评审。

第五条 评委会的组成原则：评委会成员应从学会理事中产生，由常务理事会提名，经理事会表决通过。评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8人。其中主任由常务理事担任。

第六条 评委会实行任期制，每四年一届。

第七条 评委会设立评审专家库。专家库的专家条件为：

- 1.学会理事和学会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 2.作风正派，公正议事，遵守纪律；
- 3.本人自愿。

第八条 评委会会议实行例会制度。根据奖项评审时间安排

(相对固定)集中召开评审会议。

评审会议由主任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除评委外,视奖项申请情况酌情从评审专家库中选取相关专家(人数不超过评委会的1/3)。

第九条 评审会议实行回避制度,与奖项申请人(或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出席评审会议。

第十条 中国密码学会奖的日常工作由中国密码学会办公室承担。

第三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对象

第十一条 中国密码学会奖设置以下五项专项奖励:

1. 中国密码学会杰出贡献奖;
2. 中国密码学会优秀青年奖;
3. 中国密码学会先进集体奖;
4. 中国密码学会先进工作者奖;
5. 中国密码学会优秀会员奖。

第十二条 奖励对象和评选条件

(一) 中国密码学会杰出贡献奖

授予在我国密码学界有重大影响,并为推动我国密码学学科发展与学会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密码科技工作者。

评选条件为:

1. 热爱祖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2. 热爱密码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严格的治学精神。
3. 在我国密码科技界有重大影响,为推动我国密码学学科

发展与学会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4. 年龄原则上在 70 周岁（含）以上。

（二）中国密码学会优秀青年奖

授予为我国密码学学科进步与学会事业做出贡献，在科研、教学、研发与管理等一线工作的青年密码科技工作者。

评选条件为：

1. 热爱祖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2. 热爱密码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端正，勤奋务实。

3. 具备较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有独立承担和负责重大项目工作的能力，在密码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2）拥有发明或专利 2 项以上，或发表的论文（署名为前三名）被 SCI、EI 收录 5 篇以上；

（3）在密码理论与技术研究工作中，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成果具有较重要科学和实际应用价值，对密码建设与发展的某些领域具有较重大意义，其研究成果经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在密码理论和技术研究工作中，有较大的技术革新，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或解决了关键性的复杂技术难题，经过实践证明，具有较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被同行专家公认。

（5）在密码行业发展战略、政策、密码学科建设、成果推广、科学技术普及、人才培养等工作中，取得优异的成绩和杰出

贡献。

(6) 在其他密码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的成绩,对促进密码科技发展有较大贡献。

4. 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三) 中国密码学会先进集体奖

授予在年度学会工作中富有创新精神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会员、分支机构。

评选条件为:

1. 自觉接受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学会章程,在促进密码科技进步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围绕国家和地方的密码中心工作,创造性地开展学会工作,积极参与组织高层次、综合性的学术活动,产生良好效果或较大影响。

3. 积极参加中国密码学会举办的学术活动和科普宣传活动等。

4. 密切跟踪国内外密码科技发展动态,积极开展学术交流、科技咨询、科技推广,获得较好效果。

5. 密切联系广大会员,努力为会员和科技工作者服务。

(四) 中国密码学会先进工作者奖

授予在学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学会工作者。学会工作者包括:中国密码学会及分支机构等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评选条件为:

1. 热爱祖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2. 模范遵守学会章程，热爱学会工作，具有开拓、奉献精神。

3.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在学会工作中发挥较大作用。

4. 密切联系会员，热心为会员服务；关心学会的改革与发展，为学会的建设做出较大贡献。

（五）中国密码学会优秀会员奖

授予积极参加并大力支持学会工作的会员。

评选条件为：

1. 中国密码学会会员。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3. 遵守学会章程，积极响应学会号召、支持学会工作、参与学会活动。

4. 在会员发展和学会日常性工作中起到帮助和推进作用。

第四章 候选人推荐

第十三条 中国密码学会奖的推荐：

杰出贡献奖由两名以上理事推荐；

优秀青年奖由分支机构、单位会员和理事推荐；

先进集体奖、先进工作者奖、优秀会员奖由学会组织部和各分支机构推荐。

第十四条 学会办公室负责受理推荐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五条 中国密码学会奖采用形式审查、专项初评、终审批准三个阶段评审方式。

第十六条 形式审查。学会办公室接受推荐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方可参加专项初评。

第十七条 专项初评。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委召开初评会议。

1.到会评审委员必须超过全体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评审会议；

2.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中国密码学会杰出贡献奖获奖人得票数须不低于到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获得通过，其它奖项获奖人（单位）得票数须超过到会委员总数的一半方可获得通过。

第十八条 终审。常务理事会通过对通过专项初评的奖项进行终审，确定获奖人（单位）。

第六章 评审结果公示、异议处理与授奖

第十九条 学会办公室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异议投诉期 20 天，如有异议投诉，办公室负责调查并提出异议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会是对异议奖项进行复议、裁决，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二十一条 奖励。经评审获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均由中国密码学会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二条 各奖项评审周期及名额：

（一）中国密码学会贡献奖每 4 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一般不超过 2 人。

（二）中国密码学会优秀青年奖每 2 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一般不超过 4 人。

(三)中国密码学会先进集体奖每 2 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单位一般不超过 2 个。

(四)中国密码学会先进工作者奖每 2 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一般不超过 2 人。

(五)中国密码学会优秀会员奖每 2 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一般不超过 10 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已获奖的集体和个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将撤消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等并予以公告，并在 4 年内不得参与中国密码学会奖评选。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常务理事会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会办公室负责解释。